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刻理解把握“中国—中亚精神”的宏阔内涵和时代价值

●李永全

6月16日至18日,习近平主席赴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出席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同中亚五国元首举行会晤。在本届峰会上,习近平主席发表题为《弘扬“中国—中亚精神”推动地区合作高质量发展》的主旨发言,首次系统阐述了“互尊、互信、互利、互助,以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现代化”的“中国—中亚精神”。“中国—中亚精神”的提出,既是对中国同中亚国家关系历史演进内在逻辑的理论升华,也为中国同中亚国家关系未来发展确立了价值遵循与行动指南。“中国—中亚精神”具有深刻的理论内涵和鲜明的时代价值,在中亚地区及国际社会引发广泛关注与积极反响,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劲的精神凝聚力和理念向心力。

“中国—中亚精神”是中国—中亚双边关系长期发展的结晶

“中国—中亚精神”作为中国与中亚国家关系发展的核心价值凝练,具有深厚的历史根基与鲜明的时代特征。习近平主席深刻阐释其生成逻辑:“我们的合作根植于两千多年的友好往来,巩固于建交30多年的团结互信,发展于新时代以来的开放共赢。”这一重要论述精准揭示了中国—中亚双边关系的本质,为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奠定了历史和现实根基。

中国与中亚的交往史跨越千年,古丝绸之路是双方文明互鉴、共同繁荣的历史见证。撒马尔罕、布哈拉、梅尔夫等中亚古城都曾是东西方文明交汇的枢纽。经由这里,中国的丝绸、瓷器传向世界,中亚的葡萄、胡桃、音乐和舞蹈也丰富了中华文明。千百年来,中国和中亚各族人民共同推动丝路兴盛,为世界文明交流互鉴与人类进步作出卓越贡献,友好合作始终是历史主旋律。自中亚国家独立以来,中国始终恪守和平共处五项

原则,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秉持互利共赢原则深化务实合作,以“和而不同”的理念促进人文交流。当前,中国同中亚五国已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及区域命运共同体上达成战略共识,并与各国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国—中亚机制发展快、合作实、成果多,得到中亚各国高度认可,已成为区域合作的标杆。中国与中亚关系已成为支持中亚国家主权国家建构的关键外部因素和维护地区稳定的重要基石。

2022年1月,在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30周年视频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深刻总结双方30年合作的成功密码:“相互尊重、睦邻友好、同舟共济、互利共赢”,强调四项原则是“宝贵经验和共同财富”,“是中国同中亚国家关系行稳致远的政治保障”,也是中国同中亚国家友好交往继往开来的力量源泉”,并倡议“携手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2023年5月,首届中国—中亚峰会在中国西安成功举办,标志着双方合作进入历史新阶段,开启了赓续千年友谊、共辟崭新未来的共同事业。习近平主席在峰会的主旨讲话中指出,世界需要一个稳定、繁荣、和谐、联通的中亚,并强调:“我们愿同中亚国家加强现代化理念和实践交流,推进发展战略对接,为合作创造更多机遇,协力推动六国现代化进程。”习近平主席的主旨讲话在中亚各国引发广泛共鸣。本届峰会上,习近平主席精辟概括“中国—中亚精神”的核心内涵: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坚持深化互信、同声相应;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坚持守望相助、同舟共济。可以说,“中国—中亚精神”高度凝练了双方千年交往史与当代合作实践的精髓,深刻反映了中国和中亚各国人民对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普遍期待,是中国和中亚国家世代友好合作的历史结晶与价值内核。

“中国—中亚精神”是推动全球治理转型的价值坐标

习近平主席指出:“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唯有不移公平正义之心、不坠互利共赢之志,才能维护世界和平、实现共同发展。”当今世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命运共同体,人类面临诸多全球性挑战,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是大势所趋。“中国—中亚精神”,从发展维度、安全维度等为地区治理提供了重要遵循,其内含的维护公平正义、推动互利合作、倡导开放包容等核心价值,在当今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肆虐的背景下,更加凸显宝贵价值和意义。“中国—中亚”精神,深深契合并引领时代潮流,是当前国际关系演进中极具创新性的规范供给,推动中国—中亚关系从区域合作典范升级成全球治理样板,为破解全球治理难题提供新思路,注入新动力。

共同构建和平安宁、休戚与共的地区安全共同体。系统性风险与规则博弈构成当代国际秩序的显著特征。乌克兰危机延宕未决,中东地缘冲突再起,叠加某些西方国家单边主义与保护主义政策泛化,关税壁垒与贸易争端频发……其深层逻辑是发展主导权之争,更是不同国际关系准则与交往原则的激烈博弈。中亚作为内陆区域,位居联通欧亚、贯穿南北的战略十字路口。其内陆性固然可能制约传统贸易发展,但更赋予其成为连接东西南北的战略走廊与欧亚大陆关键互联互通枢纽的独特地缘潜力。中亚地区既是大国战略博弈的焦点区域,也是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滋生的高危地带。这一复杂地缘安全态势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区域国家发展构成严峻威胁与挑战。维护地区稳定由此成为中国与中亚国家共同的核心利益交汇点。“中国—中亚精神”突破传统地缘政治的零和博弈逻辑,强调深化互

信、守望相助,主张合力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这不仅为中国—中亚地区安全治理指明了方向,也为破解全球安全治理困境、促进世界和平发展注入正能量。

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始终恪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国与中亚国家关系堪称践行上述原则的制度性实践典范。本届峰会上,六国重申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互予理解、尊重和支持。中国坚定支持中亚国家自主选择发展道路,支持各国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中亚国家重申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普遍关切的地地区安全治理议题上,各方彰显共同决心:共同打击“三股势力”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共同应对安全威胁,帮助阿富汗早日实现和平稳定和重建发展,打造和平安宁、休戚与共的地区安全格局。

打造亲望亲好、邻望邻好的合作典范。中亚地区作为中国至关重要的战略周边、国家发展的关键外部依托,始终是中国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提出并践行亲诚惠容周边外交理念,倡导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持续深化与周边国家的全方位合作,拓展各领域交流,携手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本届峰会最重大的创举是六国元首共同签署“永久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以法律形式将世代友好的原则固定下来。这是六国关系史上新的里程碑,也是中国周边外交的创举。中国与中亚国家的合作打造了亲望亲好、邻望邻好的合作典范。“中国—中亚精神”倡导彼此信赖、相互支持,在动荡不安的国际形势下,中国与中亚国家坚持和合共生,开创了大国处理周边关系、相邻国家共建命运共同体的新范式。

中亚是上海合作组织的重要区域,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首倡之地和示范区。“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以及“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均在中亚地区得到深度实践并结出丰硕成果。在共同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中,中亚地区日益成为中国与世界深度联结的战略枢纽。特别是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与中亚五国成功实现发展战略深度对接,建设了一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标志性合作项目,在优化区域发展环境、促进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中哈原油管道、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中塔公路、中吉乌公路和铁路等重大互联互通项目,以及贯穿中亚的中欧班列,显著提升了中亚地区的发展动能与区域联通水平,促进了中国与包括中亚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的深度合作。这些成就堪称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卓越范本。

“中国—中亚精神”承载各国共同发展和繁荣的美好愿景

习近平主席强调:“我们要以‘中国—中亚精神’为引领,以更加进取的姿态和更加务实的举措加强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朝着命运共同体目标砥砺前行。”“中国—中亚精神”所弘扬的互尊、互信、互利、互助核心价值,以及此次峰会成果文件所规划的合作领域与原则,不仅凝聚了各方深化合作的现实意愿,更承载着对区域共同发展、繁荣稳定的深切期许。

尽管国际格局深刻演变,各国面临多种安全威胁与发展挑战,但谋求发展始终是各国的核心利益,营造有利的发展环境至关重要。中国正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亚五国也在积极实施国家发展战略,如哈萨克斯坦“光

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吉尔吉斯斯坦“2026年前国家发展纲要”、塔吉克斯坦“2030年前国家发展战略”、土库曼斯坦“复兴丝绸之路”战略、乌兹别克斯坦“新乌兹别克斯坦”2022—2026年发展战略。这些战略体现出显著共性,首要诉求是维护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核心目标是实现在复杂国际形势下的经济社会可持续进步与民生福祉提升,关键路径是借助科技革命动能驱动经济转型升级,共同愿景是深化区域经济协作、在开放融通中实现国家发展目标。“中国—中亚精神”为引领中国和中亚共同发展、共同繁荣提供了强大的价值引领与实践指南。

习近平主席强调:“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中国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愿同中亚国家开展更高质量合作,深化利益融合,实现共同发展。”中国从不追求独善其身的现代化,而是致力于与各国共同发展、合作共赢。同发展中国家分享发展经验,是中国的责任担当,也是落实全球发展倡议的应有之义。审视本届峰会成果文件,尤其是《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阿斯塔纳宣言》,中亚各国高度关注的发展领域均被纳入合作重点,充分彰显了中国与中亚国家平等协商、战略对接的合作范式。中国将继续优化与中亚国家务实高效、深度融合的合作布局,聚焦贸易畅通、产业投资、互联互通、绿色矿产、农业现代化、人员往来等实施更多具体项目,并在数字基础设施、人工智能等方面加强合作。“中国—中亚精神”引领下的全方位合作,必将有力加速各国的现代化进程,拓展中国与世界联通的广度和深度,显著提升中国与亚欧走走廊与枢纽的战略地位,持续深化各国人民间的相互理解、友好交往,实现发展成果共享与持久和平的区域愿景。

(据《人民日报》作者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欧亚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纵深推进呼和浩特商务诚信建设工程

●邢秉坤

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营商环境的优化已成为地区经济建设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呼和浩特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商务诚信工程建设,不仅是激发市场活力、吸引投资的迫切需求,更是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路径。呼和浩特围绕“一个加强、四个提升”工作目标大力实施诚信建设工程,全面启动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为目标,聚焦商务诚信建设重点领域,把商务诚信建设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此,需立足本地实际,探索符合自身发展的创新举措,切实以法治保障助力呼和浩特高质量发展,为“美丽青城 草原都市”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奠定诚信营商基础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成立专门的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小组,建立常态化政务失信行为排查机制,重点针对政府部门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领域可能存在的违约失信问题进行排查。线上连通12345热线、“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信用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府违约失信投诉”窗口,畅通失信监督渠道。秉持“现官不欠新账”,将诚信建设列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落实“新官要理旧账”,开展政府失信行为排查起底行动。发布“争创诚信机关 争做诚信公仆”倡议书,实现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全覆盖,引入严格的信用核

查机制,在调任选任、评先评优、岗位晋升等方面对信用不良者实行一票否决。工作中加强信用信息核查,并将守信践诺、兑现履约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市和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确保政务队伍的诚信廉洁。

推行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工作方案》于今年2月印发,从4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现“一份信用报告替代一摞证明”,极大地减轻经营主体反映的开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多、难、繁”等问题,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推动数据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企业开办环节,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应公开各自的信用承诺,涵盖办理时限、服务标准等关键信息,主动接受企业和社会的监督,同时,将信用承诺事项纳入清单管理体系,要求各部门针对涉及企业的审批、监管等事项,清晰界定信用承诺内容,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多渠道向社会进行公示,以此增强政府公信力,让企业办事有章可循。

加大高效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力度。为帮助信用记录良好的经营主体享受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呼和浩特打造“以信促融,善融惠企”创新服务模式,形成了企业提需求、政府出政策、部门推名单、平台增信用、银行贷款款、多方担风险的全链条融资大数据服务体系,应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政务服务系统,打造全市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并不断提高网办深度,实现从在线申报到审批结果在线送达的全流程线上服务。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为例,通过一体化平台实现规划、住建、环保等多部门的并联

审批,有效压缩审批时限。同时,积极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建立电子证照库,实现企业常用证照电子化,减少企业办事过程中的材料提交数量,切实提高办事便利度。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在自治区推出的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基础上,结合呼和浩特市实际情况,围绕个人和企业生命全周期,系统梳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高频事项针对性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创新推出“一件事”,按照“一件事”的标准进行流程再造。以企业开办为例,将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税务登记、社保登记等多个关联事项整合为“企业开办一件事”,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的综合窗口,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次提交、限时办结”服务模式。通过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和协同办公,避免企业重复跑腿和重复提交材料,大幅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推进商务诚信发展,探索信用体系建设新路径

持续优化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扩大信用信息采集范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经营主体诚信档案,依托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海量归集市场主体基础信用信息,对接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自动推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七类数据以及水电气等特定信用信息,将企业的纳税、社保缴纳、水电费缴纳等信用信息也纳入采集范畴。建设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实现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之间的共享流通。进一步推动“信易贷”“助保贷”“银税互动”平台建设,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推广,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和企业

入驻平台。金融机构可通过共享平台获取企业信用信息,为信用良好的企业提供更便捷的融资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逐步完善信用政策体系,依托呼和浩特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公示“红黑名单”信息,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划分为不同的信用等级,推动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奖惩。对于信用等级高的企业,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并在政策扶持、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于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实施重点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对诚信经营的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其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银行贷款、授予荣誉称号等经营活动,形成联合惩戒合力。

逐步提升信用信息应用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在客户筛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流程中应用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结合企业信用状况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鼓励金融机构与呼和浩特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合作,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三农”等领域开展“信易贷”产品开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监控等工作,面向市场主体不断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指导失信企业按照规定流程进行信用修复,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形象,重新回归健康发展轨道。

促进社会诚信共建,逐步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水平。首先,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机制,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进一步拓展守信激励场

景,探索出台守信激励政策,扩大守信激励的受益主体。组织市场监管、公安、金融等多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定期针对商业欺诈、合同违约、拖欠账款等失信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建立失信行为曝光台,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平台,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个人进行曝光,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促使市场主体自觉遵守诚信原则,维护市场秩序。

构筑诚信宣传教育矩阵,把诚信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打造北疆文化品牌等工作一体推进。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学校课堂、企业培训等各类宣传阵地,组建行业诚信建设宣讲团,开展组织诚信主题讲座、诚信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将诚信教育纳入学校德育课程体系,从青少年阶段增强诚信意识。发挥乌兰牧骑作用,举办诚信艺术文化节,推出文艺作品,普及诚信知识,弘扬诚信文化。在全市电子屏、电梯广告屏、出租车LED屏循环播放诚信公益广告、选树诚信典型,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让诚信观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坚守司法公信防线,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

着重强化知识产权、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法律支撑,构建全链条法治防护网。同时,全方位提升执法效能,对涉及政府、企业、民生及金融领域的案件执行实施攻坚行动,确保司法裁决高效落地。创新推行跨部门协同治理模式,建立涉企合规共建机制,凝聚多方力量助力企业发展。持续开展有案不立、压案不查、久拖不决问题专项整治,为法治化营商环境筑牢根基。组建“呼包鄂乌司法公信建设联盟”,协同提升区域司法公信力。设立“护企优商服务中心”,布局警企工作站,搭建建企沟通桥梁。制定出台《呼和浩特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首府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从制度

层面为企业发展提供保障。

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

主动接受多方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政协开展专题调研和协商议政活动,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智力优势和民主监督作用。同时,畅通社会舆论监督渠道,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鼓励企业和群众对政府部门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事项及时进行回应和处理,切实解决问题。

高效办理建议提案,建立完善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责任部门和办理时限。对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建议提案实行重点督办。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办理工作符合实际需求。办理完成后,及时向代表委员反馈办理结果,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透明度和满意度,以办理工作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商务诚信工程建设是一项系统而长期的任务。呼和浩特需立足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将各项优化举措落到实处。通过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构建全方位诚信体系、强化权力监督制约等多方面的努力,营造更加公平、透明、高效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市场主体投资兴业,为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逐步缩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在新时期的经济发展浪潮中实现弯道超车。

(作者单位: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党校政治与法律教研室)